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489816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敦福	张东升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电话	0551-65862589	0551-65862589	
电子信箱	wangdf@dunan.cn	zhangds985@duna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

民爆业务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产品覆盖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震源药柱、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等,形成了民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及工程承包一体化产业链,为国内资质最齐全、区域覆盖最广的大型民爆上市龙头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自动化生产技术行业领先。

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633,186,954.20	2,885,254,151.74	25.92%	2,269,152,6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645,676.51	219,431,949.50	84.41%	198,593,53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723,196.09	201,852,658.58	63.84%	157,640,4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34,875.08	753,401,050.24	-5.12%	673,984,58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40	0.1757	84.41%	0.1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0	0.1757	84.41%	0.1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3.95%	3.06%	3.5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2,205,606,121.03	12,041,188,603.40	1.37%	12,408,776,64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0,278,699.77	5,585,924,925.87	7.06%	5,551,151,055.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2,418,200.85	908,844,852.19	969,114,367.32	1,182,809,54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9,095.89	127,268,442.21	164,311,908.04	42,286,2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5,116.67	166,275,405.47	146,146,216.65	12,776,4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0,989.10	239,729,662.29	262,748,679.45	194,795,544.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2%	459,824,882	196,904,882	质押	459,824,88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	108,480,000		质押	72,681,6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3,708,100		质押	53,708,1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49,715,195	49,715,195	质押	49,715,195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7,538,846		质押	37,538,846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0,031,076	30,031,076	质押	30,031,07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54%	19,262,901				
张浩	境内自然人	1.14%	14,223,436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1,368,1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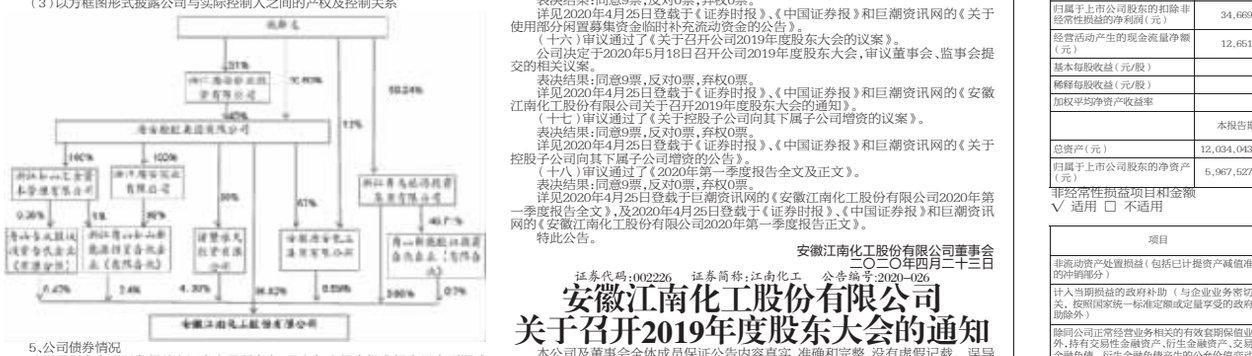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全球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内外部挑战交织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报告期内,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主要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态势,主要产品完成情况基本符合预期。2019年,全国工业炸药安全许可能力为560万吨,其产能平均利用率约为79%,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个百分点;生产企业工业炸药年产、销量分别为440.96万吨和441.30万吨,同比分别增加3.09%和2.93%(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报告期内,国内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不断提高,2019年全国行业平均弃风率、弃光率同比去年分别下降3%和1%,弃风弃光限电状况进一步得到缓解(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民爆行业微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控股股东短期流动性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等内外挑战叠加的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制定科学的经营目标与计划,并充分实现战略解码,在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方向,保持定力、砥砺奋进,坚持“双主业”的经营理念,持续深耕民爆业务,扎实推进新能源业务,开辟了江南化工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经营业绩在逆势中再创历史最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3,186,954.2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92%;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减值128,813,895.68元,计提减值后本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616,141,499.22元,比上一年度增加9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645,676.5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4.41%;实现每股收益0.324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4.4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205,606,121.03元,比年初增加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980,278,699.77元,比年初增加7.06%;每股净资产为4.79元,比年初增加7.1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力发电	684,880,459.25	156,364,655.81	55.34%	7.68%	17.54%	1.05%
民用炸药	1,378,473,850.32	301,677,667.03	49.89%	14.58%	41.89%	1.86%
爆破工程服务	1,210,284,411.83	50,904,902.04	19.80%	68.59%	989.34%	3.4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此次会计政策经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法调整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此次会计政策经公司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此次会计政策经公司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4、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法调整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此次会计政策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1月,公司子公司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18,870,000.00元收购确山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1月,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3,000,000.00元价格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9年1月,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5,3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新疆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4、2019年5月,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00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矿天泰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019年8月,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中岩恒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0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密市中岩恒泰爆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0,000.00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拜城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019年2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中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蚌埠星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因少数股东增资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8、2019年8月,公司以现金40,000,000.00元收购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自2019年9月纳入合并范围。

9、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江南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邹峻先生、汪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3,186,954.2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92%;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减值128,813,895.68元,计提减值后本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616,141,499.22元,比上一年度增加9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645,676.5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4.41%;实现每股收益0.324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4.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645,676.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101,321,525.83元),减去2019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132,152.58元,减去2018年分红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475,643.70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0,084,057.85 元),2019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2,989,167.63元(其中母公司2019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273,431.10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求, 同意公司2019年度以公司总股本1,248,981,6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2,449,084.5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58,824,346.6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3,186,954.2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92%;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减值128,813,895.68元,计提减值后本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616,141,499.22元,比上一年度增加9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645,676.5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4.41%;实现每股收益0.324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4.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645,676.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101,321,525.83元),减去2019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132,152.58元,减去2018年分红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475,643.70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0,084,057.85 元),2019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2,989,167.63元(其中母公司2019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273,431.10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求、 同意公司2019年度以公司总股本1,248,981,6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2,449,084.5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58,824,346.6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周勤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并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3,186,954.2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5.92%;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减值128,813,895.68元,计提减值后本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616,141,499.22元,比上一年度增加9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645,676.5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4.41%;实现每股收益0.324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4.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645,676.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101,321,525.83元),减去2019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132,152.58元,减去2018年分红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475,643.70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0,084,057.85 元),2019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2,989,167.63元(其中母公司2019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273,431.10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求, 同意公司2019年度以公司总股本1,248,981,6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2,449,084.5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58,824,346.6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周勤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估计,现就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曙光先生、沈跃华先生、王涌先生、蒋家明先生、王淑萍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多吉盛供应链		56.71	0.0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多吉盛供应链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久和能源	1,000.00	116.43	0.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久和能源	1,300.00	852.29	59.9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盾安电气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沈阳华创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西安风创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西安风创	500.00	114.09	0.43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盾安物业	7.83	14.2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杭州民泽	115.00	122.41	5.2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易企选	50.00	22.64	
	合计	2,972.83	1,298.77	

2、2020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多吉盛供应链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盾安物业	1.96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西安风创	114.5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易企选	2.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久和能源	65.75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杭州民泽	28.75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239号18层180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凯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供应链技术、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技术;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焊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饲料、特种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化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五金工具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招标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多吉盛供应链总资产为46,266.44万元,净资产为1,316.7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55.08万元。营业利润-3,183.93万元,净利润303.0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姚新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盾安供应链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多吉盛供应链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市沣渭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9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耿涛

经营范围:能源动力电气设备、零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盾安电气总资产为45,869.2万元,净资产为19,498.5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6.03万元。营业利润1,373.53万元,净利润1,182.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由于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曙光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过盾安电气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盾安电气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盾安电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公园大街1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久和能源总资产为34,005.55万元,净资产为-2,089.3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4.57万元。营业利润-4,483.39万元,净利润-6,825.4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久和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久和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久和能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下转B194版)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